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111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6 位：廖委員、莊委員、楊委員、林委員、張委員、謝委員。

開會日期：111年6月23日(四)下午2時30分

案 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機關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 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建 議	
1. 貴所針對職員健康 監測執行內容有哪 些？	<p>針對職員健康監測執行內容如下：</p> <p>1. 進入戒護區員工每日發放並全程佩戴醫用口罩，其他未進入戒護區內之員工，每周1、3、5發放並全程佩戴醫用口罩(口罩發放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規定辦理)，員工亦可依個人喜好配戴自己的醫用口罩。</p> <p>2. 機關對外服務窗口單一服務、辦理接見登記、送入物品之窗口及車輛檢查站之服務及執勤人員，一律發放並佩戴醫用口罩。</p> <p>3. 員工每日體溫量測(自行記錄)、健康</p>	<p>1.機關應瞭解員工請假及健康情形，強化員工健康監測機制，以利及時處理員工體溫或健康異常情形，並督導員工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員工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明訂之快篩時機進行快篩，遇有</p>	<p>1. 宣導員工自主健康管理，每日體溫量測2次並自行記錄，倘遇同住者(或密切接觸之家人)快篩陽性或本人有健康異常狀態，請主動通知單位主管，由主管通知所長、人事室、勤務中心、督勤官及護理師，俾利辦理請假手續、人力調動、進行相關通報、配合疾管署電話疫調及環境消毒等工作。本所員工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明訂之快篩時機進行快篩，</p>

	<p>狀況監測及異常追蹤機制。員工若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向機關報告，佩戴口罩，必要時進行快篩並儘速就醫。</p> <p>4. 倘員工罹患上呼吸道感染，其勤務為戒護區內勤務，由訓導科調整為非戒護區內勤務；倘員工罹患流感或類流感應在家自主隔離；發燒員工建議勿至機關上班，倘須上班應調整為非戒護區內勤務。</p>	<p>快篩陽性或確診後返回工作時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辦理。</p> <p>2. 可提供貴所同仁與收容人的確診人數？確診的流程是怎麼做？有沒有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流程做？在執行中有沒有遭遇到什麼困難，如果有是如何解決的？</p>	<p>遇有快篩陽性或確診後返回工作時機，倘是密切接觸者採 3+4 方案第 4 日無症狀及快篩陰性方能來所上班；倘為確診者解隔，需實施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本所亦提供宿舍區，供值勤同仁備勤時使用。</p> <p>2. 本所迄今(23日)同仁確診累計 4 名，其中 2 名已解隔返回機關上班，2 名目前居家照護中；收容少年目前無確診個案。同仁快篩結果為陽性，嗣經醫師判定確診，即依規定進行 7 天居家隔離，居隔期間給予公假；收容少年快篩結果為陽性，本所安排醫師問診判定，如為確診者收容於隔離照護專區，並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矯正署之規定進行相關</p>
--	--	---	--

		<p>3. 貴所可提供關懷防疫包給確診同仁，以表關心。</p>	<p>通報。目前在執行上，均未遭遇困難。</p> <p>3. 本所成立防疫關懷中心，以本所員工協助關懷小組成員(各科室主管)擔任本所關懷中心成員，各科室遇有確診同仁，請單位主管或指定關懷員關懷確診及其他同仁狀況，並及時通報人事室，啟動員工協助，疏導撫慰同仁身心。另依委員建議提供關懷防疫包給確診同仁，以表關心。</p>
<p>2. 今年度貴所是否有收容少年外出就醫的狀況，共有幾件?</p>	<p>111年迄今(6月23日)收容少年戒護外醫共計2人次。一為蛀牙疼痛難受戒送至蘇大安牙科診所，另一為性傳染疾病血液檢查報告 VDRL(+)戒送至台南市立醫院婦產科門診診治。</p>	<p>無。</p>	<p>無。</p>

<p>3. 貴所針對有呼吸道症狀的少年，健康管理政策為何？</p>	<p>1. 所有進入機關之收容少年，包括新收、出庭、借提、警方提訊、外醫返回等情形，於辦理新收作業場域或收容人返回原場舍前，應全面實施體溫檢測，並安排其更衣、沐浴。</p> <p>2. 新收收容人指新入矯正機關之收容少年(含借提寄禁)：</p> <p>(1)一律詢問新收收容少年入機關前1個月內是否來自或經過境外，輔以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 VPN 查詢新收收容少年。倘新收收容少年係來自或經過境外無論有無上呼吸道徵狀，均應與其他收容少年隔離14日並早晚量測體溫，若有上呼吸道徵狀，應立即安排就診。</p> <p>(2)新收收容少年入機關前，曾與 確診者、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者 有所接觸者，於入機關後，應即與其他收容少年隔離14日</p>	<p>無。</p>	<p>無。</p>
-----------------------------------	--	-----------	-----------

	<p>並早晚量測體溫，若有上呼吸道徵狀，應立即安排就診。</p> <p>(3)新收收容人應與其他收容少年隔離14日，隔離方式可採單人舍房或將同日入所且無感染症狀者同區集中進行管理。若同區必須收住不同日期入所之收容少年，須待該區所有人員均入住達14天(含)以上。</p> <p>(4)新收收容少年於進入機關當日需進行快篩，與新收隔離期滿時，需進行 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檢驗結果須為陰性，且經評估無感染症狀後，始得與其他收容少年配住同房。</p> <p>3. 收容少年外出(如提訊…等)，如有於外出期間，曾與確診者、受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者有所接觸者，於返回機關後，應即與其他收容少年隔離14日並早晚量測體溫，若有</p>		
--	--	--	--

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應立即安排就診，並於期滿時實施健康監測，評估無感染症狀始得返回原班級。

4. 每日早晚量測體溫，確實執行健康監測：

(1) 各舍房落實早、晚量測體溫措施，量測額溫達 37.5 度者複量耳溫，耳溫達 38 度之收容人應立即安排看診並隔離。

(2) 收容人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應佩戴醫用口罩，機關應立即安排看診。

(3) 快篩陽性，安排 Line 視訊門診。

<p>4. 貴所遇有夜間緊急狀況之就醫流程?</p>	<p>1. 遇有緊急戒護外醫情形均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9月15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5130號函辦理，作業流程如下：</p> <p>(1)於夜間、例假日或未開診時，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妥為留存收容人生命徵象數值及相關紀錄，由值勤人員按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如附件)之緊急外醫指引逐條檢視，若有項目1至9所載情形之一，應以緊急外醫程序辦理，迅速轉送醫院。</p> <p>(2)如未符合項目1至9所載情形，惟經值勤人員主觀判斷或諮詢相關醫護人員意見認有須緊急戒護外醫情形者，亦應迅速轉送醫院。</p> <p>2. 本所於夜間時段無醫護人員 on call，值班科員及戒護同仁計有11名領有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p>	<p>無。</p>	<p>無。</p>
----------------------------	---	-----------	-----------

	<p>合格證書，且每年須複訓8小時。 經生命徵象之量測、觀察收容人唇色、膚色、活力、食慾等，倘有異常，通報督勤官後即辦理戒護外醫之準備。倘遇有緊急事件，同一般民眾請求119支援。</p>		
--	---	--	--